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

---

## 法律意见书

---

---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

##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 7  |
| 二、  |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8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 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12 |
| 五、  |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 14 |
| 六、  |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5 |
| 七、  | 关于本次发行中估值调整条款、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 15 |
| 八、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 16 |
| 九、  |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 17 |
| 十、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 24 |
| 十一、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代持”的核查说明.....           | 25 |
| 十二、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 25 |
| 十三、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失信惩戒”的核查说明.....           | 26 |
| 十四、 | 结论意见.....                          | 27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钢银电商       | 指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22,223,000股股票的行为                       |
| 亚东广信          | 指 |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钢联物联网         | 指 |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 | 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   |
| 上海钢联          | 指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SZ.300226）                              |
| 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 |
| 《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分别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                       |
| 《股票认购公告》      | 指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2017年11月27日）                    |
| 《验资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10015《验资报告》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 |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0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
| 现有股东          | 指 |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

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1173033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71173033F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朱军红   |
| 注册资本     | 79852.6802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9852.6802 万元   |
| 住所地      |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2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50 号），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钢银电商，股份代码：8350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 （二）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6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3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共计 2 名，其中：钢联物联网为公司股东，亚东广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型法人投资者，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 6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4 名，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



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二）实际认购对象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名法人投资者，其性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性质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关联关系           |
|----|-------|---------|-------------|------------|------|----------------|
| 1  | 亚东广信  | 新增法人投资者 | 200,000,000 | 90,000.00  | 现金   | 均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2  | 钢联物联网 | 现有法人股东  | 22,223,000  | 10,000.35  | 现金   |                |
|    | 合计    | -       | 222,223,000 | 100,000.35 |      |                |

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亚东广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的营业执照信息，亚东广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233585789990F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梁信军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住所地      | 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  |
| 经营范围     |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提供房产咨询，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14日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登记机关     | 亚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根据亚东广信提供的由上海一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一众会财【2017】88号），亚东广信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亚东广信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 (2) 钢联物联网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钢联物联网为公司现有股东，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营业执照信息，钢联物联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0935024205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军红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万元   |
| 住所地      |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   |
| 经营范围     |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03-27 至 2114-03-26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登记机关     |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钢联物联网提供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字（2017）第 02258 号），钢联物联网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钢联物联网为公司股东，且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法人机构；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 1、董事会审议及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本次会议就《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六个议案进行审议。

其中，《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认购对象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董事朱军红、黄坚、高波和张婷雯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由公司全体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对《股票发行方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 2、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6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6,7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2%。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222,223,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35万元，并同意由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其中，《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朱军红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 3、认购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 1、发行认购情况

经核查，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为2名，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35万元，实际发行股票222,223,000股。关于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的相关要求”。

## 2、验资

2017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9日，公司已经收到认购对象亚东广信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及钢联物联网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3,500.00元，合计缴存金额为人民币1,000,003,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2,223,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余额计人民币777,780,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749,802元，股本为人民币1,020,749,802元。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0日，上海钢联持有公司435,490,000股，持股比例为54.5367%，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海钢联仍然持有公司435,490,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42.6637%，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依法进行了公告。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7年11月9日，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相关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但是，就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因此，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 七、关于本次发行中估值调整条款、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 （一）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二）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三）特殊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和公司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



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即“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限售安排，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 (一) 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资产结构状况等因素并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人民币。关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 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合法有效。



##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及部分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法人投资者，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1. 亚东广信

根据亚东广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广信成立于2012年，经营范围为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等，股东为郭广昌等3名自然人。亚东广信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亚东广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钢联物联网

根据钢联物联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钢联物联网成立于2014年，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

股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公司法人。钢联物联网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钢联物联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关于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3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 1 名本次认购对象钢联物联网，6 名证券公司做市商，分别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下列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为：

### 1.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和登记情况：

#### （1）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D6462；基金管理人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14574。

#### （2）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E071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9260。

#### （3）上海源熹智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为 SE755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源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30249。

(4)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68464；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5)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D053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6717。

(6)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S914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9931。

(7)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2972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6041。

(8) 上海能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 SE790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14418。

(9) 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秦天经纬方略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9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6515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17480。

(10)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29120。

2.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其为德邦证券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8月18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G8584，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8月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其为德邦证券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6月1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V0073，参与认购公司2017年5月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是一家深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6，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领域的资讯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企业仅有两名自然人合伙人，根据该企业提供的书面说明，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加工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等，股东为 3 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股东

为 1 名公司法人和 1 名其他投资者。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青岛亚鸣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上海铎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弈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销售等，股东为 1 名公司法人和 1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上海江佑商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股东为 11 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法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深圳市道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上海荣梓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为一家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等。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九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各自的管理人均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 （一）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 （二） 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 1、亚东广信

根据亚东广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广信成立于 2012 年，除拟持有公司股票外，已正常经营业务，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多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1) 上海钢联，一家集钢铁资讯、电子商务、网络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大型综合 IT 服务企业，提供专业的钢铁资讯交互平台、一站式钢铁电子商务服务；2) 钢联物联网（详见下文描述）；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股票主承销资格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亚东广信不是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2、钢联物联网

根据钢联物联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钢联物联网于 2014 年 3 月由上海钢联和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是国内从事钢铁等大宗商品仓储、融资等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仓储物联网平台，注册资本 5 亿人民币，其依托云



仓储和物联网应用技术，面向大宗商品的仓储、融资等环节，提供库存挂单、信息查询、仓库监管服务、仓库管理外包服务、物流信息化等服务。钢联物联网不是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代持”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且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持有公司股份做出任何目的的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因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且《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具体详见《股票发行方案》。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为规范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11月，公司与广发证券分别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公司已在前述三家银行开立名称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拟分别存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金额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30,000.3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失信惩戒”的核查说明

#### （一）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主体”）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 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未被任何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惩戒对象、严重失信主体，或被采取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公开网络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进行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查询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的信用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中的企业及股票发行对象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且未被启动惩戒措施；相关主体中的自然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失信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的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等相关主体中的企业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经查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pub>，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7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违法违规失信者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3)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4)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公告、出资及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6)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7)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限售安排，《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特殊条款；

(8)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并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9)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1)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要求；

(13)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因相关主体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公章）

（李备战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程晓鸣 律师）

（郭蓓蓓 律师）

2017年 12 月 4 日